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本公告茲載列因股份合併生效而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應得之股份數目，以及對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所作之調整。

茲提述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生效。

對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應得之股份數目將須作出調整。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0.475港元調整至1.9港元，而應得股份數目由3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75,000股合併股份。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0.465港元調整至1.86港元，而應得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2,500,000股合併股份。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0.078港元調整至0.312港元，而應得股份數目由3,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750,000股合併股份。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0.214港元調整至0.856港元，而應得股份數目由11,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2,750,000股合併股份。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言，行使價由0.0826港元調整至0.3304港元，而應得股份數目由563,6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140,900,000股合併股份。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該等調整之基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有關調整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生效。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尚未償還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0.4港元調整至1.6港元，而根據尚未償還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已由400,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尚未償還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0.3港元調整至1.2港元，而根據尚未償還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已由680,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170,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調整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生效。除上述之調整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上述調整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獲本公司委任就可換股票據之調整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